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或緊隨本公司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回購本公司H股(「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
- (2)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決定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

* 僅供識別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e)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回購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4)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僅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4)(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聯通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B)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C) 內資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 (E)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F)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張立偉先生、李春燕女士及李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